“我是替大哥扛事儿的。”一封来自高墙内的举报信抖出隐藏的卖淫团伙——

背锅“小弟”写来举报信

新闻眼

◆在外面潜逃时，李某曾经告诉过他，如果以后被抓到了，不要承认，实在瞒不下去了，就一个人把事情都扛了。

◆投监后，何某与父母会见时得知，他被捕后，父母只收到过李某给的5000元，之后便再无下文。

◆徐某是真正的“老板”，负责出资和统筹；黄某负责招募卖淫女，并利用她之前在色情行业的资源联系嫖客；李某是“中间人”，负责管理何某和卖淫窝点；而何某，只是“跑腿的”和“背锅的”。

□《方圆》记者 唐姗姗

2024年6月，北京。某监狱监区的铁窗把阳光切割成细碎的方块，落在何某的脸上。他想了很久，还是将一封信投给了北京市团河地区检察院派驻该监狱检察室——“我不是组织卖淫的主犯，我是替大哥扛事儿的。他答应每月给我家1万元，现在根本就不管……”

这封信引起了该院副检察长李银的注意，他告诉《方圆》记者：“这封信字里行间不是常见的‘我没犯罪’的空泛喊冤，有具体的人、具体的事，还提供了‘手机里有聊天记录’的线索。”李银说，比起看守所里“案子没定”的焦虑，监狱里的罪犯更愿意向检察官袒露过往。

“小弟”被判重刑

“我是四川达州人，爸妈在北京房山打工，我初中没读完就出来‘混社会’了，认识了一帮‘兄弟’，2019年我还因为寻衅滋事被法院判了七个月。”坐在李银对面的何某穿着灰蓝色的囚服，坐姿很拘谨。回忆起过去，何某的眼神暗了下来。

2022年，何某通过“兄弟”的“兄弟”，辗转认识了开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的李某。李某让何某跟着他干，开开车、送送东西，并提出一个月给他开1万元的工资。何某同意了，随后认识了和李某一起合伙开公司的徐某。其间，何某还接触到了徐某的老婆黄某，还曾送她去医院生孩子。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然而，这笔钱不是那么容易拿到的。2022年6月，李某开启了“新业务”，他用何某的身份证租了一个三居室的公寓作为卖淫窝点，嫖客进入公寓后扫二维码付嫖资，钱款也汇入了何某的账户。给“小姐”结算以后，每过一两天，何某要去银行提现，然后将现金交给李某。

两个月后的一天，何某正在看公寓门口的监控，突然看到警察冲进房间，将放在鞋柜上的监控设备打翻了。他再打电话给“小姐”，发现对方也处于失联状态。何某联系了李某，李某让他赶紧跑，并告诉他：“我每月给你打钱，等风头过了再说。”何某非常听李某的话，他刚开始非常警惕，换了手机，在北京周边一些不需要身份证登记的小宾馆里躲着。但他的身份信息还是被警方锁定，并上了北京市公安系统的网上通缉协查名单。

2023年2月的一天，何某觉得风头已经过去了。于是，他便在一个网吧用自己的身份证开机，打起了网络游戏。沉迷游戏的他不知道，公安协查名单此时已经发出警报，当地派出所立刻出动警力将他抓捕。

在看守所里，何某一开始并不承认参与了组织卖淫相关犯罪。因为在外面潜逃时，李某曾经告诉过他，如果以后被抓到了，不要承认，实在瞒不下去了，就一个人把事情都扛了。李某承诺会在外面照顾他的家人和女朋友，每个月给他的父母1万元。年轻天真还讲究“哥们儿义气”的何某听信了李某的话。

随着客观证据的出现，检察机关将何某批准逮捕。如李某所愿，他揽下了所有事情。

2023年9月1日，何某因犯组织卖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投监后，何某与父母会见时得知，他被捕后，父母只收到过李某给的5000元，之后便再无下文。同时，他还得知，当时负责给嫖客开门、收银的前台人员只被判了十个月刑期，罪名是协助组织卖淫罪。

“我被耍了。”何某彻底崩溃了。

支付宝里的破绽

何某现年22岁，初中肄业后开始“混社会”，没有固定经济来源，明显不具备组织卖淫所需的资金和社会资源。同时，这类案件往往是团伙作案，一个人很难完成所有角色。李银和同事石聪正由此判断，何某反映的线索属实的可能性很大。

收到线索，北京市团河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剑提出，该案既有对漏犯的立案监督线索，也有对该犯原案的审判监督线索，涉及内容多，需要其他机关协作配合范围广，案情较为复杂。如果在现有基础上只是分别移送线索，可能办案效果不佳，应该充分利用派驻检察的优势和便利，前期多做一些调查核实工作，将上述线索串联后再予以移送。

李银和石聪正首先想到的突破口就是何某提到的“被扣押的手机”。据何某来信里说，手机里面有他和李某的聊天记录。

“我们联系了原办案单位，对方说手机还在物证室。”石聪正赶了过去，但当手机开机后，他看到微信、支付宝、QQ这些常用App都被删除了，技术人员表示，手机删除的数据难以恢复。

“我们决定调取原案证据材料，希望能从原案上发现蛛丝马迹，再找到新的突破口。”李银和石聪正重新查阅案卷材料与口供，并多次与何某谈话，让他反复回忆犯罪期间的种种细节。终于，何某想起来，当时看房时是他、李某和徐某一块去的，刚租房时他手边没有钱，租金是李某和徐某让他人通过支付宝转给他，他再转给房东的。这与原案卷宗中卖淫窝点原房东的笔录一致，房东说当时来看房的一共有三名男子，另外两人的体貌特征正好与李某和徐某相符。

李银立刻通过司法查询调取何某的交易记录，发现2022年6月，其存在多笔大额转账：一笔2万元，来自一名女性的账户，是租房的定金和押金；另两笔分别来自徐某账户的2万元和前述女性账户的4万元，为3个月的房租。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安机关协查，3人的身份得以查实，原来李某并不是这家汽车租赁公司真正的老板，被何某认为是“边缘人”的徐某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他认为和案件无关的徐某之妻黄某，便是给他转账的女性账户所有人，她也参与到了组织卖淫活动中。到此时，何某案件背后的3名漏犯终于现出了真面目。

3名漏犯被公诉

锁定3名漏犯的身份后，李银和石聪正通过梳理3人近3年来上千条交易记录，发现除上文中提到的转账信息外，黄某的支付宝交易记录里有大量“异常消费”：2022年7月到8月，她购买了上千件情趣用品，邮寄地址正是何某案中被端掉的卖淫窝点。另外，她还购买了许多婴童装和婴儿辅食，收货地址是她自己家，这与何某说过的“接送大姐生产出院”正好对得上。

“我们还找到了当时被民警抓捕的卖淫女的行政处罚记录，笔录里显示，该女子虽供述她只见过何某一个人，认为他是老板，但当时负责招聘、培训她的是一名女性。”李银说。

通过固定客观证据，确定了具体的犯罪嫌疑人，各种线索都得以串联。鉴于3人作案的隐蔽程度，李银考虑到惯犯的可能性，于是继续向前追索，发现黄某在早前几个月就有大量情趣用品的消费记录，邮寄地点是北京市另外一处公寓。这些证据让一个隐藏在幕后的团伙逐渐清晰：徐某是真正的“老板”，负责出资和统筹；黄某负责招募卖淫女，并利用她之前在色情行业的资源联系嫖客；李某是“中间人”，负责管理何某和卖淫窝点；而何某，只是一个“跑腿的”和“背锅的”。

2024年11月，北京市团河地区检察院与原办案单位沟通协调，在前期线索调查核实工作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对已经较为成熟的线索依法移转，并做好接力，协助配合相关检察院前往监狱继续补充侦查。同年12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后对3名漏犯予以抓捕。抓捕过程中，公安机关搜查出多部手机，其中有大量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徐某、黄某、李某3人的组织卖淫事实。

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9月，检察机关以涉嫌组织卖淫罪对徐某、黄某、李某提起公诉。

同时，由于原案出现了大量新的证据，何某原审判决须同步予以纠正，应以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于今年9月同步启动抗诉程序，推动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该案再审改判。

目前，何某的抗诉案还在等待判决。徐某、黄某、李某的案件也在进一步审理中。

延伸阅读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守护之战。如何有效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使其远离“两卡”犯罪？家庭绷紧“监护弦”、学校筑牢“法治墙”、社会织密“防护网”，缺一不可。

法眼观察

未成年人办卡用卡都需严管

□陆青

11月3日，公安部网安局通报：福建莆田网警成功侦破一起诱骗收购未成年人实名手机卡，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通信通道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经查，该案犯罪团伙通过高价引诱未成年人办理手机卡等方式大量获取实名手机卡，并按照境外诈骗分子要求，利用非法获取的手机卡实施诈骗。

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电诈“工具人”，这类案件已经屡见不鲜了。很明显，兼职赚钱、高额返利这样的诱饵，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难辨真假，更难以看穿风险、规避陷阱。这让未成年人陷入“既是加害者又是受害者”的困境。

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刑法等法律，非法出租或出借“两卡”（电话卡、银行卡），将面临拘留或罚款等处罚。若“两卡”被用于诈骗或洗钱等犯罪活动，还可能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尽管今年7月“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对“两卡”犯罪涉案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罚，但“依法从宽”不等于“一律不罚”，“免予刑事处罚”也不意味着“毫无代价”。对未成年人来说，即使犯罪记录被封存，但一步行差踏错，人生终究留下污点，自己也可能一辈子难以摆脱阴影。可见，及时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电诈“黑手”，使其免遭犯罪分子围猎，比事后教育挽救来得更有意义。

反观未成年人涉“两卡”犯罪的特点、规律，问题仍然集中在一直以来的薄弱区——“两卡”安全管理。特别是办卡、用卡等关键环节，亟须相关部门强化排查与监管，精准识风险、找症结、施良策。

先说办卡环节。对于未成年人办理“两卡”，民法典有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通信、金融领域也有实名制要求。按照这些法律法规和办卡程序，通常应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陪同办理或是监护人授权同意办理，同时须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那么，对这一规定，相关部门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认真核查，做到“人证一致”、源头防控？有力有效的监管到位了，违规办卡行为就会减少，犯罪分子自然难以从源头诱骗获取“两卡”。

再谈谈用卡环节。卡在一个涉世不深、自保能力不强的孩子手里，假如没有多加一道“防盗门”，对犯罪分子来说探取不难。正因如此，无论是电信运营商还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抑或是家长、学校，都要密切关注未成年人“两卡”的使用情况，绝不能“一办了之、放任不管”。电信运营商和银行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异常用卡行为的监测，对疑似用于违法犯罪的“两卡”及时采取停机、封卡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家长应时刻关注孩子的异常消费和社交动态，确保“两卡”使用在可控范围内；学校也要不断升级反诈教育，把行为风险说清说明、把法律条款讲细讲透，切实教育未成年人不要轻信他人、贪图小利。三管齐下，才能在未成年人与犯罪分子之间增加几道坚实的保护之门。

治理未成年人犯罪，防范远比打击更重要。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守护之战。如何有效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使其远离“两卡”犯罪？家庭绷紧“监护弦”、学校筑牢“法治墙”、社会织密“防护网”，缺一不可。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白家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深圳11月4日电 2025年11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白家犯罪集团案。对白所成、白应苍、杨立强、胡小姜、陈广益5名被告人判处死刑；对李福寿、李志德2名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郭建政、潘宪等5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对李龙华、罗文鼎等9名被告人判处二十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相应判处罚金、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等附加刑。

经审理查明，以白所成、白应能（另案处理）、白应苍等家族核心成员为首要分子，以李福寿等家族成员、亲信下属及李龙华等武装头目为重要成员的白家犯罪集团，利用白家家族在缅甸果敢地区的影响力，依托家族武装力量，通过自行修建、合作开发等方式设立百胜宾馆、腾龙一号楼、苍胜科技园等41个园区，招揽、吸引杨立强、潘宪、鄢杰峰等多名“金主”入驻并提供武装庇护，伙同“金主”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敲诈勒索，组织、强迫卖淫，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活动，涉赌、诈等资金290余亿元，造成6名中国公民死亡、1名中国公民自杀、多名中国公民受伤。此外，白应苍还结伙贩卖、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约11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白所成、白应苍等人组织、领导、参加犯罪集团实施犯罪，其行为分别构成诈骗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12项罪名。法庭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家属和各界群众旁听了宣判。

向药品“邪修”短视频说“不”！

□本报通讯员 王奕颖

“巧用阿莫西林，去掉老色斑，脸蛋嫩透亮！”“阿莫西林拌洗发水，能治脱发，效果立竿见影！”“加点抗生素清洁洗衣机，彻底杀菌除臭！”……今年4月，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多名用户在一些视频平台上发布大量药品“邪修”短视频，点击播放量从几百次到几千次不等，部分视频的播放量甚至超过4万次，吸引不少青少年和老年人跟风尝试。

因涉案在线视频平台对部分用户发布的不合理使用抗生素的视频未有效落实审核义务，导致不具有科学依据的、虚假错误的内容持续在平台内播放，可能引发抗生素滥用，威胁公共健康，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于5月21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后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平台清理违规视频，并完善审核机制。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约谈了涉案平台，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明确法律义务，要求涉案平台限期整改。

涉案平台随后开展全面排查，共清理下架相关视频46条，并对涉及发布视频的用户，根据视频内容的严重性及传播范围，依据平台规则实施分级处置措施（删除、禁言、账号封禁等）。在线视频平台还建立完善了内容审核机制，确保用户发布“药物使用方法”类内容时须准确标明消息来源，避免分享未经认证的医疗、健康、药物使用等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

除阿莫西林外，其他类似“药品妙用”的视频也层出不穷，如开塞露养出水光肌、碘伏美白祛痘等。据了解，该院下一步计划将此类线索同步移送其他视频平台所在地检察机关，推动全网同步治理。

“短视频版权侵权的平台边界与挑战”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苏慕之） 近日，“短视频版权侵权的平台边界与挑战”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主办，院长、教授许身健主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聚焦“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平台主动过滤义务的边界、合理使用在二次创作领域的空间以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与计算标准等议题发表见解。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是本次研讨会的焦点之一。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应谨慎适用惩罚性赔偿，实现“过罚相当”。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来小鹏指出，当前司法实践在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倍数确定以及“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上存在难点，他建议采用“动态系统论”的量化模型，以科学地确定赔偿倍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陈绍玲提出，就损害赔偿的计算，可以通过“情节替代”效果考量长视频的损失，不宜简单用长视频的许可费计算损害赔偿，因为权利人授权长视频传播的许可费，不能等同于权利人授权他人剪辑短视频的许可费。

本次研讨会汇集了学界的多元视角与深度思考，与会专家从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外的多重维度，对短视频版权保护的前沿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剖析，将为相关立法完善、司法裁判及行业的健康、合作、共赢发展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征订启动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